

##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11 月 23 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新华航空”）通知，为执行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大新华航空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空集团”）成为大新华航空控股股东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，海航航空主业战略投资者后续将控股航空集团，并取得公司控制权，目前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。

调整后，航空集团持有大新华航空 99.01% 股权，大新华航空及其子公司 American Aviation Ldc 持有公司股数不变，仍为 4,095,314,578 股。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请投资者届时留意公司披露信息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、香港《文汇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